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嘉 昕 鋼 鐵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江 秀 霄

上 列 聲 請 人 與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漢 陽 鋼 鐵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發 支
付 命 令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應 於 收 受

本 裁 定 之 日 起 7 日 內 ， 補 正 下 列 事 項 ， 逾 期 即 駁 回 其 聲 請 ， 特 此
裁 定 。 應 補 正 之 事 項 ：

一、經查聲請狀資料，本件出貨單、對帳單及同意書所載債權人
非嘉昕鋼鐵有限公司，尚包括証茂鋼鐵有限公司，應釋明其
得請求全部新臺幣1,392,092元之依據，若未有債權讓與，
則應更正債權（增列証茂鋼鐵有限公司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湯 明 錦